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慧镕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

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本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次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